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7执140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袁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晖保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[REDACTED]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徐[REDACTED]，男，1973年5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广州市开发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许[REDACTED]，女，1977年7月2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徐[REDACTED] 男，2007年1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理人：许[REDACTED]，徐[REDACTED] 母亲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与晖保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徐天、许常娜、徐凡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期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已查封了登记在徐天、许常娜、徐凡倍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业煌路168弄227号的房产。

现上述被执行人至今仍未能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之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登记在徐天、许常娜、徐凡倍名下上海市青浦区业煌路168弄227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施 岸

审 判 员 黄 杰

审 判 员 朱 烨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朱 慧 娜

